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上海市交通港航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编号：沪交港许注销字〔2023〕004号

上海海运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单位取得的编号为（沪外）港经证（0373）号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：

- 1、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
 2、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 3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
 4、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
 5、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对你（单位）的行政许可。请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10日内来本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视作自然失效。

本机关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一式二份：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留存）